

证券代码：838479

证券简称：莱宝电力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如因股东临时有事，可采用现场、通讯或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

通讯表决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时间一致。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79	莱宝电力	2024年12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为胡道浩、程冬梅、秦强、胡丹、张士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全部为换届连任。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在新任董事就职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 审议《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因现有的企业生产规模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与常州武智汇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厂房买卖合同》，购买常州武智汇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武智·工研荟】项目的房产，用于公司生产研发和日常办公，公司购买的房屋约 4 层，建筑面积约 2,480.94 平方米，房屋价款约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为江荣与孙红波，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全部为换届连任。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8:00-8:30

（三）登记地点：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程冬梅联系电话：0519-85069818 传真：0519-85069886 电子邮箱：czlaibao@126.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路160号工研荟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